聖經概覽

約伯記

《認識自己、認識神》

科目: 聖經研讀科

學員:江豐

日期:05-10-2011

【目錄】

壹・有關《約伯記》

- .	名稱與正典	P.3
二.	背景	P.3
三.	作者/寫作時間	P.4
四.	體裁與寫作特色	P.4
五.	主旨	P.4
六.	鑰詞、鑰節	P.5
七.	大綱與分段	P.5- P.6
貳・重	要思考	
– .	約伯這個完全人	P.7
二.	撒旦的控告	P.8
三.	以利法、比勒達與瑣法	P.9
四.	三個回合的辨論	P.10- 14
五.	約伯「魂生命」的獨白	P.14- 15
六.	以利戶與「靈」的解釋	P.15- 16
七.	神旋風中的挑戰	P.17- 18
八.	約伯的復原與新生命的流露	P.18- 19
九.	總結	P.19
參・讀	後感	P.20
肆・參	考書目	P.21

壹·有關《約伯記》

一· 名稱與正典

《約伯記》這書

約伯的名字原意是「遭痛恨」,或「受逼迫」,是本書中主要的人物,且因多是記述他的受苦經歷,所以名之為《約伯記》。馬丁路得稱《約伯記》乃「最偉大最崇高的,聖經其他各卷無出其右者」。泰尼遜稱它為「古今最偉大的詩歌」。

記載真有其人的約伯

《約伯記》以約伯這個人來冠名,所以約伯這個人的真實性在本書是否被納入 《聖經正典》中至為重要。 歷代以來已有不少人爭論約伯其人的歷史真實性。 以下是證實約伯是真實存在的關鍵論點:

- 【1】以西結將約伯與但以理和挪亞並提(結十四14、20),作為義人的榜樣。
- 【2】雅各相信約伯曾在世上生活過,且足以作為忍耐的一個典範 (雅五11)。 新舊約的引用表明約伯是一個歷史人物,不然引用是沒有多大意義的。
- 【3】新約中另有兩處引用《約伯記》的經文。《林前》三章十九節幾乎是逐字引用了《約伯記》五章十三節的經文:「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。」; 主耶穌在《馬太》二十四章二十八節特別提到《約伯記》三十九章三十節的話: 「屍首在那裡、鷹也必聚在那裡。」;可見舊約和新約中不僅僅只提到了約伯這個人,還有出自約伯的話。這都證明了約伯實有其人。

二・背景

約伯所處的時代,解經家一致認為很早。可能是在亞伯拉罕,以撒,或是雅各的年代,有四點理由可資佐證。

- 【1】《約伯記》中從未題到出埃及時的神跡和神所頒佈的律法來辯論。
- 【2】 約伯在其本族中像是一位祭司,向神獻祭,為人贖罪,非為神賜律法以後的亞倫家的利未人。 (-5)。
- 【3】 是他享高壽,且有大群牛羊牧畜,以及婢僕(-3;四十二10、16),顯然是在列祖時期的情形。
- 【4】是約伯友人,以利法是以掃的後裔(創卅六10,11)。比勒違是亞伯拉罕的後裔,(創廿五2)。以利戶是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的後裔(創廿二21)。推想看來,可知《約伯記》背景的年代久遠,約為西元前兩千年的列祖時代。

三· 作者/寫作時間

摩西或列祖時代

本書作者為誰,解經家意見不一,難以斷定。據古猶太人之傳說,以及多位名 聖經學者之審慎考證,都認為是摩西所寫,並著於五經之前。他在八十歲前曾 住於以東毗鄰之米甸曠野,可能是由約伯至近的後人得知其故事;或約伯當時 還活著,摩西親自從他那裡取得家族資料參考而寫成《約伯記》。

有一些神學家認為《約伯記》著於所羅門王朝或亡國被擴時期,但本人認為其 可能性不大,所羅門王朝處於太平盛世的日子,國中太平,根本沒有《約伯記》 「在苦難中沉思」的寫作空間和必要;另外《約伯記》中記載約伯正直、完全, 但因為神的手而「無故受苦」,這和因離棄神而被擴的以色列民似乎沒有關係, 因為在先知書中多處指明以色列被擴是因為背棄神。

被擄歸回期

另一可能性為以斯拉時代、聖殿重建之時的作品,雖然《以西結書》中曾經載約伯的名字,但一些神學家認為《約伯記》可能以口傳或雛型記錄的方式存在,真正成書的時間為被擄歸回時期,亞蘭文已經影響以色列人的時代(因為《約伯記》擁有濃厚的亞蘭文色彩)。但因為《約伯記》中有關根本毫無任何律法時期以色列人的生活色彩,所以這個說法始終不能使人順服。

四· 體裁與寫作特色

《約伯記》是舊約聖經中詩歌書的第一卷,其餘為詩篇,箴言,傳道書,雅歌等。詩歌書亦可稱為智慧書,大部分是用詩的體裁寫的。本書不全是詩歌的體裁,其第一、二章和末章四十二章都是散文體。內中所記皆述歷史的事實,故有史詩之稱。

雖然《約伯記》的故事簡單,僅由幾組對話組成,但對話中又兼有獨白、祈禱和領讚,可謂變化多端;其文筆之優美,字匯之豐富,亦遠超過其他書卷。

五· 主旨

《約伯記》以苦難作背景,約伯為例子,告訴世人神全能的主權,並神在人身上工作的目的與法則:人的智慧不能夠明白神,但透過苦難可認識自己的肉體,得以遇見神-得更豐盛的生活,得著永遠的榮耀。

六・ 鑰詞、鑰節

鑰詞

「全能、全能者」32次, $(\Delta 17)$ 、(+-7)、 $(=+\pm 4)$ 、 $(=+\pm 23)$ 、(四+2)

「知道」47次, (九2)、(+-8)、(廿二3)、(三十三3)、(四十二2)

「智慧」38次,(+-6)、(+-8)、(++0.2)、(++0.23)、(=+0.37)

<u>鑰節</u>

「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、他試煉我之後、我必如精金。」(伯廿三10)

「神藉著困苦、救拔困苦人、趁他們受欺壓、開通他們的耳朵。神也必引你出離患難、進入寬闊不狹窄之地。擺在你席上的、必滿有肥甘。」 (伯三十六15-16)

「我從前風聞有你、現在親眼看見你。」(伯四十二5)

七・ 大綱與分段

《約伯記》大綱

A・序言 (Prologue) (1-3章)

- 1、約伯的試煉(1-2章)
- 2、約伯哀歌(3章)

B・對話 (Dialogue) (4-41章)

- 1、三友與約伯(4-31章)
- 2、第四友與約伯(32-37章)
- 3、神與約伯(32-41章)

C・跋言 (Epilogue) (42章)

- 1、約伯的懊悔(42章上)
- 2、約伯的復原(42章下)

《約伯記》分段

一、約伯受試煉(一1至二13)

- 1、約伯的純正(-1~5)
- 2、第一次的試煉(-6~22)
 - (1) 第一次的集會 (-6~12)
 - (2) 第一次的災禍(-13~19)
 - (3) 約伯第一次的反應 (-20~22)
- 3、第二次的試煉(二1~10)
 - (1) 第二次的集會(二1~7a)
 - (2) 約伯的疾病(二7b~8)
 - (3) 約伯第二次的反應 (二9~10)
- 4、約伯朋友們的出現(二11~13)

二、約伯與他朋友們的討論(三1至廿七23)

- 1、約伯的哀歌(三1~26)
- 2、第一循環的講論(四1至十四22)
- 3、第二循環的講論(十五1至廿一34)
- 4、第三循環的話論(廿二1至廿六14)
- 5、約伯的結論(廿七1~廿八28)

四、約伯與以利戶(廿九1至卅七24)

- 1、約伯(廿九1至卅一40)
 - (1) 約伯先前的地位(廿九1~25)
 - (2) 約伯現在的卑微 (三十1~31)
 - (3) 約伯終極的挑戰 (卅一1~40)
- 2、以利户(卅二1至卅七24)
 - (1) 引言(卅二1~5)
 - (2) 以利戶的第一篇講論(卅二6至卅三33)
 - (3) 以利戶的第二篇講論(卅四1~37)
 - (4) 以利戶的第三篇講論(卅五1~16)
 - (5) 以利戶的第四篇講論(廿六1至卅七24)

五、神輿約伯(卅八1至四二6)

- 1、第一循環(卅八1至四十5)
 - (1)神(卅八1至四十2)
 - (2) 約伯(四十3~5)
- 2、第二循環(四十6至四二6)
 - (1)神(四十6至四一34)
 - (2) 約伯(四二1~6)

六、結局(四十二7~17)

- 1、神的裁決(四二7~9)
- 2、約伯的恢復(四二10~17)

貳・重點思考

一, 約伯這個完全人

約伯這個人

在《約伯記》一開始便告訴我們「烏斯地,有一個人名叫約伯。那人完全、正直、敬 農神、遠離惡事。」(一1)。這樣的文字,在一至二章共出現了三次,分別是 (一1)、(一8)、(二3),除第一次是由敘述者所言,另外兩次都是出自神的 口中;這些證明約伯得到了神的承認。

約伯對上帝所存的心,除了「敬畏」之外,仍是「敬畏」。這可從第五節的描述得知:「筵宴的日子過了,約伯打發人去叫他們自潔。他清早起來,按著他們眾人的數目獻燔祭,因為他說:「恐怕我兒子犯了罪,心中棄掉神。」」(一5)。約伯因為家道豐富,兒女們經常宴樂,致使約伯擔心他的兒女們在宴樂中得罪了神。於是,約伯為他的兒女們獻祭。約伯除了當一位大家族的族長,更擔任了祭司的角色,這是因為約伯的全然敬畏。他要他的兒子們自潔,為的是要他們恢復與神正確的關係。

約伯的完全

約伯被神描寫為完全、正直,並不是指完全到沒有罪和不會犯罪。在聖經中,完全一般被領會成「成熟」。這裡指的是約伯的心志,向著神的心是專一的,因此他被看作是個成熟的人-除了渴慕神之外,他別無所求。在約伯為子女獻祭一事上,可知道約伯盡他知道的、盡他可行的去順服神,所以他在神面前無可指責,討神喜悅。

聖經還記載約伯的正直,他的行事為人在人面前也是公義完全的(++九12-17),他行一切在神眼中看為對的。約伯的義是後人的榜樣-神將他與挪亞、但以理並列(結+四14、20)。最後,約伯被描寫成遠離惡事,在聖經神的律法中,「不可」的指令比「可」、「要」多,這看來好像是很消極,卻是邁向正直的第一步,這證明約伯清楚明白神的性情法則,其心中已經有律法。

約伯初期的神觀

約伯的神是「理性的」,這位理性的神理當依照祂所訂下的自然法則(德福一致)來行事。然而,當神竟無端降禍給他時,他雖痛苦卻也能接受此一事實,只是,他不明白為什麼。約伯因為敬畏神,故不敢埋怨神,甚至認為「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」(一21) 遭逢苦難的約伯是痛苦的,然而, 真正的痛苦是他不知道神何故如此待他,他的「德福一致」的神觀受到了嚴厲的挑戰,但仍不敢造次,遂將矛頭指向自己。

照約伯的推論:「如果人敬畏神,神就會賜下福樂。」,因此,要說約伯相信神,倒不如說他相信神訂下的法則,法則是機械式的,法則本身沒有主權,而神本身卻有主權,這樣的法則是約伯「自認」的法則。他依賴的不是賞賜福氣的神,而是他的敬虔、獻祭;他在意的不是神獨行奇事的權能,在是自己是否按時輸入「敬畏」以保證他能取得福澤。

二 . 撒但的控告

撒但的工作

「有一天,神的眾子來待位在耶和華面前,撒但也來在其中。」(一2)。作者刻意強調「撒但也來在其中」,直呼牠為「撒但」,似要叫讀者直接聯想起這名字的含意:「叛逆者」、「試探者」,而後者正是牠此行的工作目標。在《約伯記》起首,耶和華首先開腔,問撒但對約伯的評價,稱讚約伯完全正直,敬畏神,遠離惡事。作為「叛逆者」,撒但否認約伯的敬畏發自內心,牠認為約伯的敬畏完全因他的富足的財產和眾多的兒女,只要約伯失去所擁有的一切,便會當面棄掉神。神在約伯所擁有的交在撒但手中,讓牠處置。得到神的允許,「撒但便從耶和華面前退去」(一12),伸手毀壞他(約伯)一切所有的。

但約伯的反應表明撒但的估計是錯誤的,耶和華與約伯都勝過了撒但。不過撒但並未死心,在第二次天上會議,牠繼續反對耶和華對約伯的稱讚,並認為約伯的損失沒甚麼大不了,約伯一旦受著身體的痛楚,必然會當面棄掉神。撒但再肯定的回答神。得到神第二次的准許,撒但再一次「從耶和華面前退去,擊打約伯,使他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」(二7)。至此,撒但已經完成了牠對約伯的直接攻擊,牠的戲份亦到此完畢,再沒有出場。

撒旦- 一顆棋子

《約伯記》一章的記載,當中所有的對話都是由耶和華開始的,所以在某個角度來說,約伯的受苦並非來自撒但的挑釁,只是藉撒但的口作成。撒但在此成為一個重要的媒介,去啟動是次神人間互動的要角要之一。不過,作者亦有意安排一方面表達約伯的受苦是出於撒但的攻擊,而非由神伸手傷害他;另一方面又強調是次攻擊是得到神的允許,不是撒但自作主張。這個奧秘,約伯和他身邊的人都蒙在鼓裡。

撒但在第二章後消失,之再沒有其蹤跡。約伯記不是要處理撒但的身份、研究牠的工作。因為這並非是本書的重點。撒但充其量都只不過是一個配角,將助人澄清信仰的苦難帶給人,成就了堅信的工具,把人與神的關係拉近。

撒但一直暗暗工作

從人物分析和功能的角度來看,撒但與約伯的妻子及四個朋友相似,與神對立、與人對立,並且衝擊約伯的傳統信念,動搖自己對神的認識與信任。所以,撒但雖然在第二章之後便再沒有出場的機會,但對約伯來說,撒但在第二章才具體正式出現,即透過約伯的妻子及四個朋友的說話,進一步加深約伯的痛苦。

綜合而言,約伯記的作者似乎傳遞了一個訊息:神如何看待人,視乎人如何如何理解神,當人對神尚有存遲時,神亦對人有懷疑;撒但便乘機挑釁;而當人的神觀在苦難中得以澄清,神也完全肯定人,撒但亦隨之而消失了。

三, 以利法、比勒達與瑣法

三友到訪見真情

《約伯記》二章十一至十三節這幾節經文記載,約伯的三個朋友到來探訪的 頭七天的情景。這三位朋友都是尊貴而又有智慧的人,在(那四十九7)記載, 提慢在以東地的格言中是表示有智慧的地區;而(創廿五2、6)記載書亞族和 拿瑪族都位于東方國家,而(王上四30)表達,東方國家也就是表示有高度智 慧人的國家。

這三位朋友面對一個受苦者,表現出五種態度:放聲大哭、撕裂外袍、把塵 土向天飛揚,落在自己的頭上、靜坐七日七夜不發一言,我們不知道約伯的 朋友是怎樣得到關於他的消息,但從為約伯「山長水遠」到烏斯地找約伯, 並陪伴他七天七夜,可見他們的感情很深,他們的背景、身份和性格各自不 同,正好為以後要來的辨論留下伏筆。

以利法- 經驗主義者

以利法是一個經驗主義者,他對神的認識是從感官世界中的事件得知。在以利法的發言中,有多次提到自己的感覺經驗,像是「按我所見……」(四8)、「我耳朵聽其細微聲音……」(四12)、「我曾見……」(五3)、「我要遊說所看見的」(十五17)。甚至他以約伯所見不足作為反駁,像是「你曾聽見神的密旨嗎?」、「你知道什麼?…你明白什麼?」(十五8-9)。以利法眼中的神得自他的觀察與考察(五27),神是一個「賞善罰惡」的審判者,因此,神必將保護義人,而使惡人滅亡。

以勒達- 傳統主義者

比勒達的發言是針對約伯的言論而來,而約伯的言論確是對以利法之語的答辯。因此,在對神的看法上,比勒達與以利法實相距不遠。相對於以利法凡事訴諸「經驗」、「觀察」而言,比勒達的認識論是訴諸「傳統」、「歷史」的- 「請你考問前代、追念他們的列祖所查究的。」(八8)。我們可以說,比勒達是在補充以利法論證的不足,在希伯來民族裡,歷史與傳統是相當重要的權威來源,當然,其目的是要約伯啞口無言。

鎖法- 教條/道德主義者

當約伯在第九、十章發言反擊比勒達的言論時,瑣法被約伯這些消極的話語所厭煩,故發言時充滿急躁、責備之情。瑣法是一個教條主義者,也可以說是個道德主義者,他對神的認知與約伯先前的認知相似,也與比勒達、以利法同氣連枝。瑣法特別強調信仰的教條,故一開始就責備約伯的自義:「你說:「我的道理純全,我在你眼前潔淨。」惟願神說話,願祂開口攻擊你。」(十一4-5)。然後隨即述說他所認識的神。(詳見貳四)

四·三個回合的辨論

約伯因神所容許的苦難臨到,使他討厭自己的生日,約伯質問神-人生來就要受苦,為什麼還將生命賜給他?這一段約伯的求問(伯三)亦正好開始了約伯與三友的三回合辨論(伯四至廿六章)。

約伯在這三個回合的辨論中為主要發言的主角,受三友的「激發」,約伯多次表明自己並非因犯罪而得到這苦難,把自己穩藏在深處對神的認識,對自己所行的有多方的辨證。

	第一回合		第二日	回合	第三回合	
約伯	約伯三友		約伯三友	約伯	約伯三友	約伯
以利法	48 節	51 節	35 節	38 節	30 節	42 節
比勒達	22 節	57 節	21 節	29 節	6 節	14 節
瑣法	20 節	75 節	29 節	34 節	無	無
共計	90 節	183 節	85 節	91 節	36 節	56 節
	三回合辯論共計分析					
	全部		541 節		100 9	½
	三友		211 節		39 %	
	約伯		330 節		61 %	ó

	三友與約伯辯論分析《第一回合》						
三友之言					約伯回話		
回合	三友	章數	要義	鑰節	章數	要 義	鑰節
第一回合四—十四章	以利法	四 _ 五章	1) 啟言總論 (四1-11) 2) 兩項根據 (四12-五7) - 異象 (四12-21) - 觀察 (五1-7) 3) 勸告悔改 - 自己為例 (五8-16) - 神必復原 (五17-27)	四8 四17 五7 五8 五17	六 七 章	1)向人:求友同情 - 同情處境 (六1-23) - 指出錯處 (六24-30) 2)向神: 求神憐憫 - 生命易逝 (七1-10) - 求神赦免 (七11-21)	六14 六24 七7 七20-21
	總意:受苦是因人犯罪 (四8)			總意:不承認有錯 (六10)			
kts	比勒達	八章	1) 神是公義的 (八1-10) 2) 惡人倚靠終必無有 (八11-19) 3) 勸告悔改 (八20-23)	ハ3 ハ13 ハ20	九 十 音	1) 我怎可稱義? (九1-12) 2) 我怎與神辯論?(九13-15) 3) 我為何誕生?(+1-22)	九3 九15 九8-18
第一回	總意:約伯虛偽不肯認罪 (八20)			總意:人受苦非因罪 (九22)			
四合四—十四章	瑣法	十一章	1)約伯狂妄自義 (十一1-4)- (暗示約伯有罪) 2)贊神智難測 (十-5-12) - (暗示約伯不明白神) 3)勸告悔改 (十13-20) - (暗示約伯不肯悔改)	11:2 11:7-8 11:20	十二 _ 十四章	<u> 諷刺友人無知</u> 1) 神才是真智者 (+二7-25) - (暗示他也明白神) 2) 向神申訴無罪(+三13-28) - (暗示自己沒有罪) 3) 表示對生命絕望 (14章) - (暗示何必悔改)	12:2 12:13 13:4 13: 18,23 14:7
	總意:約伯看不見己罪 (+-6, 11)			總	意:不義的人為何與旺	(+=6)	

	三友與約伯辯論分析《第二回合》							
三友之言					約伯回話			
回合	三友	章數	要 義	鑰節	章節	要 義	鑰節	
	以利法	十五章	1) 約伯沒有智慧 (+五1-16) 2) 警告約伯如惡人收場 (+五17-35)	15:2 15:20	六 十七	1) 對友人失望 (+六1-5) 2) 對神失望 (+六6-22) - (四怨三願) 3) 對前途失望 (++1-16)	16:2 16:7 17:1	
	總意:責約伯妄言自義 (+五5-6)			總意:天地皆證自己有義 (+六19)				
第二回合 十五一	比勒達	十八章	1) 約伯自毀前途 (+八1-4) 2) 警告約伯如惡人收 場 (+八5-21)	18:4 18:5	十九章	1) 反責友人無情 (+九1-6) 2) 苦難因受神攻擊 (+九7-22) 3) 自信冤情得昭雪 (+九23-29)	19:2 19:8 19:26	
廿一立		總意:惡人必受災禍 (+八5)			總意:無理羞辱之控訴 (+九5)			
辛	瑣法	二十章	1) 惡人誇勝只暫時 (世-1-19) 2) 惡人報應必速臨 (世-22-29)	20:5 20:23	廿一章	1) 願友人細聽反辯 (世-1-6) 2) 惡人卻多亨通 (世-7-26) 3) 惡人福壽全歸 (世-27-34)	21:2 21:7 21:31	
	總意:惡者終必滅亡 (二十5)				*	息意:惡人反得康寧 <i>(世-</i>	-7-13)	

	三友與約伯辯論分析《第三回合》						
三友之言					約伯回話		
回合	三友	章數	要 義	鑰節	章節	要 義	鑰節
第三回合	以利法	廿二章	三句勸言: 1)約伯誤會神(世二1-4) 2)約伯犯罪多(世二5-20) 3.約伯需悔改(世二21-30)	22:4 22:5 22:23	廿三 — 廿四章	三句抱怨: 1) 神不易找到 (H=1-12) 2) 神使他驚惶 (H=13-17) 3) 神的作為使人困惑 (H四1-25)	23:3 23:16 24:12
 	世 總意:約伯之自義為罪 (廿二3-5)		總意:願神伸其冤 (廿三3-4)				
_ 廿 六章	比勒達	廿五章	二句宣言: 1) 神的偉大 (廿五1-3) 2) 人的污穢 (廿五4-6)	25:2 25:4	廿六章	二句回話: 1) 友人無智 (サ六1-4) 2) 神偉大無比 (サ六5-14)	26:4 26: 14
	總意:無人在神前可稱義 (廿五4)				總意:自言守義不變 (廿年	±6)	

綜合三位友人和約伯的三回合辨論,我們對他們的論對有以下歸納: 以利法

「請你追想,無辜的人有誰滅亡?正直的人在何處被剪除?」(四:7)。以利法透過他所信賴的神,企圖安慰約伯;他的問題暗示出一個普世性的原則:如果約伯是一個義人,他就能迅速得到慰藉。神既是賞善罰惡者,祂所依循的標準便是「公義」與「聖潔」,神自身即是全然公義與聖潔,這正是神超越人的地方(四:17)。因此,從(五11-16)所陳述的都是神「伸張正義」的作為,在祂的公義原則裡,惡人必當遭報。

以利法對於苦難的來源採取「存而不論」的態度- 「禍患原不是從土中出來;患 難也不是從地裡發生。人生在世必遇患難,如同火星飛騰。」(五:6-7)以利法也同意, 有時神會擊打人,但會迅速醫治(五:17-18)。亦認為公義的神不會無端降禍。

以勒達

比勒達的發言中,直言一個重要的主題:「神豈能偏離公平?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?」(八:3)。比勒達的論點在於無辜者不會無故遭到苦難。然而,面對約伯自陳無罪的辯白,比勒達則將矛頭指向約伯的兒女-「或者妳的兒女得罪了祂,祂使他們受報應。」(八:4)。即使約伯是無罪的,神在比勒達的眼中是不能降禍給無辜者的,唯一的理由就是約伯的兒女了,約伯是被其兒女牽連的。然而,他也暗指約伯的「忘記神」與「不敬虔」(八13)。

比勒達亦把神的「絕對性」與「不可侵犯性」拿出來要壓倒約伯。人在神面前「人如蟲、世人如蛆」(二五1-6),要使約伯在自慚形穢下閉嘴。在比勒達述說神的權能時,並無法撼動約伯心中的堅持,這說明人的理性是有限的,甚至人的理性所詮釋的神的權能亦是有限的。

鎖法

瑣法心目中的神是無法以人有限理性考察而得的-「你考察,就能測透神嗎?你 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?」(十一9)。人要去探究神是徒勞無益的,而神的奧祕、 全能者的完美越過了人類心智的極限。在瑣法的認識論裡,「有限的人」的 觀察是有限的,祖先也是有限的,其傳統當然也是有限的;因此,瑣法直接 以無限的神作為權威的來源,神的「超越性」是人無可抵禦的。當神被抓來 解決一切的疑難雜症時,就已經淪於「教條主義」的範疇了。

瑣法亦從「道德」的角度要約伯俯首認罪。神是道德的,在善惡的景況中有 其道德份際,個人取他當得的,神也更改不了。「這是惡人從神所得的份,是神 為他所訂的產業。」(二十29)。瑣法對神的認識,事實上所標舉的「無限性」 與「超越性」只是被用來作其意欲壓倒約伯論點的有效根據,而在其心目中 的神仍只是「道德上的有限者」。

五· 約伯「魂生命」的獨白

約伯的獨白

約伯在三回合的辨論裡都佔了上風-特別在第三回合裡,以利法因理據不足,已經開始把虛構不實的罪加在約伯身上(廿二6.9),而比勒達亦只用了短短的數句來表達沒有人能在神面對稱義(第廿五章),而瑣法更是不發一言(也不知是技窮,還是已經生氣得不能言語)。在這個時候正是《約伯記》中心高潮的開始:

約伯的個人獨白,這一段獨白可以細分為幾個個小段:

- 【1】 自己完全無辜 (サセ章)
- 【2】 自己明白智慧(廿八章)
- 【3】 從前的我、美麗的自己(廿九章)
- 【4】 現在的我、可憐的自己(三十章)
- 【5】 明白的我、真誠的自己 (三十一章)

迫出約伯的肉體

根據以上的分段,可以很清楚看出約伯獨白的中心,仍是「我」-約伯的自己。從「我持定我的義、必不放鬆・在世的日子我心必不責備我。」(廿七6)至「我出到城門、在街上設立座位、少年人見我而迴避、老年人也起身站立。王子都停止說話、用手捣口…」(廿九7-9)裡都能夠看出他是如何也欣賞「自己」。這時候讀者才正真開始明白,神為什麼要使用「約伯三友」、利用撒但的攻擊等二十五章經文來對待約伯:約伯完全、正直、遠離惡事,他心中敬畏神,外面的一切也都做得比世人都好,但是可能連他自己也不知道,自己的心深處是如何的欣賞「自己」,是如何的充滿了「己」和「肉體」。在一切的苦難和友人的刺激下,約伯完全吐出「魂生命」的驕傲一人還是覺得自己不錯,能與神討價還價。

預備以利戶的出場

約伯內心完全的吐出,把內在不易察覺的「魂生命」顯出,人不能用「魂生命」來理解分析神,神是人的智慧不能測度的;以利戶用「靈」來看神的法則與作為正好是約伯的一個方向,亦是神的顯現(三十八章)的必需認識。

六· 以利戶與「靈」的解釋

以利户這個人

當約伯與三位友人三個循環的辯論結束之後,一個叫以利戶的年輕人開始發言。他不看人的情面、不奉承人(三十二21-22),開宗明義指責約伯所言的無理一「你這話無理,因神比世人更大。」(三十三12),亦糾正三友,指出年老不代表有智慧(三十二9),一方面指出經驗所出對神的認識是片面的,一方面亦指出自己的言語不是像約伯出於「魂」,仍是經忍耐之下(三十二11),「靈」迫切激動下的言語,是出於「靈」,叫眾人需要細聽。「因為我的言語滿懷、我裡面的靈激動我。我的胸懷如盛酒之囊、沒有出氣之縫、又如新皮袋快要破裂。」(三十二18-19)。

為以利戶平反

以利戶雖然在語氣上好像目中無人,目無尊長,但這實為翻譯之誤- 「你若回答我、就站起來、在我面前陳明。」(三十三5),這一句叫比自己年長站起來和他說話的經文,可譯作「如你可回答我,請預備好,站好你的立場」。 另外,在三十三章以利戶論說的啟始,我們可以看出以利戶與「約伯三友」的明顯分別,並不是一味指責約伯有罪,而是在約伯的位置感覺上指示約伯「靈」裡的感動:

- 1)他站在約伯的地位,告訴約伯他明白約伯的論點(三十三8-11)
- 2)他進入約伯的感覺,告訴約伯他明白約伯身心的痛楚(三十三19-22)
- 3)他根據約伯的說話,把約伯帶到靈裡認識神的全能(三十五5-8)

以利戶回應約伯的無理

總結以利戶對眾人言論的回應 (三十二-三十七章),以利戶主要針對約伯的 三大疑問,並糾正約伯的兩大錯誤態度:

約伯三大疑問:

- 【1】為何神不回答/說話?-質疑神的處理方法(三十四31-33)
- 【2】為何選上我?- 受苦對象的困惑 (三十三8-11)
- 【3】不犯罪有什麼好處?- 苦難的原因 (三十五2)

約伯的兩大錯誤態度:

- 【A】不服神的責罰管教 (三十六18)
- 【B】要神出來和他說話 (三++20)

*以利戶的回答精彩簡潔,他回答約伯三大疑問的重要如下

- 【答1】- 神不用回答,就算回答了,世人亦不理會明白 (三十三13-14)
- 【答2】-神實不願人受苦,巴不得有天使傳話救之(三十三23-24)。
 - 神必不做錯事,必注目觀看人的道路(三十四12·21)。
- 【答3】- 人太微少,人行善行惡其實不影響神什麼 (三+五6-7)。
 - 人忘了神造他的恩典,不恩謝神的教訓 (三+五9-11)。
 - 告訴約伯神尚未發怒,他才可以問這麼多(三+五15-16)。

*亦回應該指責約伯的錯誤態度,解釋神的工作和法則:

【答A】

- 神是看顧人的神,他使約伯就苦必有目的(三十六5-7)。
- 神叫人有苦難是指示出人的過犯與驕傲,使他們得教訓(三+六8-10)。
- 神是全能的神, 祂的教訓比世人高明難測, 不可懷有忿怒 (三十六17、22)。
- 苦難教訓有積極一面,使人度日亨通,席上滿有肥甘(三十六11、16)。

【答B】

- 神作事不能測度,威榮至大,約伯不配找神理論 (三+六26、三++20-22)
- 神不會有錯,微小的事亦然(三十六30-33)。
- 神公義公平,必不苦待人,不要多問(三++22-24)。

七·神旋風中的挑戰

神的言辭	約伯言辭		
神第一次發言 (三十八1-四十1)	約伯謙服下來 (四十3·5)		
神第二次發言(四十6-四十一34)	約伯謙服懊悔 (四十二1-6)		

旋風中說話的神

神以旋風向約伯說話:「那時,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」(三八1),耶和華這樣的行動,是約伯渴望得到的回應,約伯曾說怕神用暴風(與旋風用字)折斷他,因為其家人正是被神用旋風取了性命。但約伯又渴望要神親口向他說話。神果然以旋風的方式回答約伯,不是為審判、不是為了威嚇,更不是為了顯尊榮,而是透過大自然奇妙,讓約伯看真一點,他過去對神的認識是多麼的貧乏、可憐和有限。在屬靈上,旋風亦是離地向天的代表,這亦有叫讀者把目光轉向天的意思。

神以問題回答約伯

神在《約伯記》中其實並沒有正面回答約伯的問題,反而一口氣向約伯問了五十多條的問題。神叫約伯「要如勇士束腰,我問你,你可以指示我」(三十八3),要請約伯預備好回答神一連串的詢問:問約伯對神在建立大地,或是在創造的過程中,他的各色如何,旨在要約伯體會其所知有限,因而解答其苦難有因,但非是他能回答。約伯挑戰過神,神便要挑戰約伯是否以為自己知得很多,能看透很多事,能反問神的工作。在問題中已經很明顯地顯出其答案,就是約伯一無所知,在神面前不值一題。

神第一次發言的中心- 宇宙的奧秘帶出神偉大柔細

神在這第一次發言(三十八章至四十2)中神點出祂是創造這個世界的神,無論是壯大的獅子、卑微的烏鴉、或是野性的驢、笨拙的鴕鳥…都是神創造的奇工。神要約伯看見,祂是獨一創造的主宰,一切都是祂一手所創造,祂不需要與人商討,也不假手於人,祂擁有創造的主權。約伯未曾參與,也無法想像,更越了一切他能理解的範圍。令約伯明白每一個問題,他實在不能找到答案。

神除了創造的偉大,神亦在此強調他的柔細: 祂能維持這個世界生生不息,而且不斷運作,且井然有序。神創造一切都有他美好的安排,不是將各種動物創造後,而揮之不顧,反而從神創造的世界中,每每可以看見神維系這世界是何等的仔細。照顧各生物的起居飲食,一切都是盡善盡美,恰到好處。神指示約伯這一切,是要讓約伯看見神奇妙的眷顧,看見祂的眼同樣遍察全地,祂的眼目豈不會同樣看顧那些屬祂的兒女呢?這是另類到位的安忍信息。

神第二次發言的中心- 神亦是掌控屈強的人

這段的回應,是神特別為約伯而設,要針對約伯挑戰神公義的問題。神質問約伯,他豈是可以擁尊榮,如王帝般的權柄,是否可以有能力審判驕傲的人,並將惡人定罪,使他們降卑,或是將他們制伏,給他們一個審判呢?他的怒氣縱然是「滿溢」,斷不能藉此發出「公義」來。神沒有用約伯的愚昧回答他,神不需要指出約伯那一樣是對或是錯,神只要問約伯一些問題,便足以將約伯原形畢露,使約伯不得不服在神面前。一個人的義,本身是具有限制,面對權能與權柄,根不沒有可談的,也不能與神有何比擬。其實,神說這些話,倒是給約伯一個盼望、一個出路。因為當一個人肯承認自己有限,但有同時接受這位無限的神的時候,他的生命便有了曙光與盼望。

神最後點題河馬和鱷魚,指出神創造之奇,連祂的受造物本身也威嚴無比,創造者自己必定更加威嚴。另外,神亦想暗示所有地上海上最強的生物也在祂的創造和管理之中,不管那種生物再強,再難掌控,某程度暗示約伯的「舊有生命」正正是河馬和鱷魚的最佳寫照。河馬力大,有能力,在一切的事都無有所懼,別人都怕他,對它肅然起敬(參照約伯記二十九7-10);鱷魚的外衣剛硬,屈強無比,難以制伏,亦正正對照出約伯對神的不服。

八· 約伯的復原與新生命的流露

約伯的悔改與代禱

約伯更謙卑的來到神的面前,他更深地看見自己的有限,他不再詢問任何問題,因為他腦海的問題再不重要,也已經煙消雲散了。他過去怎樣的自義,怎樣對神的漠視,使他深感懊悔。 「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,你的旨意不能攔阻。」(四十二2)。約伯的意思是他知道神有無限的能力,神的旨意無人能攔阻,必要作成。但約伯的「知道」也就是他的「不知道」,因為這一切,約伯先前用了他有限的腦袋去思想,得出了錯誤的答案。約伯要承認他對神是「不知道」的。約伯啞口無言,他才真正地表現出他認識神的超越性。

「從前風聞有你,現在親眼看見你。」(四十二5)。約伯坦承在過去傳統所學的, 所領受的限制,他從前所學的,只是風聞有神,在面對困境患難時,他只 是無知的與神爭辯,但如今,他真真實實地看到耶和華的偉大,祂的偉大遠 超于人類有限的思維,因此,他放棄他以前所持守對耶和華所有的論說,他 要真誠地在神面前自卑,並在「塵」和「爐灰」中 懊悔。

得到雙倍的福分

到了,約伯得著了雙倍的祝福;他的家產由原來的七千羊、三千駱駝、五百對牛、五百母驢(伯-3),增加為一萬四千羊、六千駱駝、一千對牛,一千母驢(伯四二13)。聖經裡講到雙倍的福分,都是指著長子(基督)說的。雖然約伯損失了那麼多,外面的人全部被破碎,我們卻能因此看見隱藏在他裡面的福份/基督,亦即雙倍福分所代表的。這就是神在約伯身上整個的工作過程:破碎及拆毀的過程。約伯記的重點不是苦難,而是神那像詩一般的工作。神把像河馬、鱷魚一樣的約伯,提升到榮耀的境界。最後,約伯從自己裡面蒙拯救,進到神的裡面,進到神的面光之中。他得著了雙重的福分。神的目的終於達到了。用新約的話來說,人能看見基督,不再看見那高大的約伯,不再流露「魂生命」和「己的驕傲」了。

九·總結

神用苦難使義人更進一步

由《約伯記》第一章開始,我們不難看見是神一開始「自編、自導」主動策劃約伯受苦,神這樣做的目的,表面上是利用約伯使撒但「閉口無言」,但是真真正正,神有更深入的目的,是充滿神的動機。神用了二十六章的經文,藉內在外在的苦難,三友的刺激,自我的自辨一把約伯內心深處的肉體、驕傲迫出來,為的要使約伯認識自己,在偶見主時,才可以和神的話,神的自己相配合。沒有苦難,約伯可能一世也不會知道自己是一個自義驕傲,更不可能「親眼看見主」,流露新生命的香氣。

神的全能、永能、權能,人不能測度

神在旋風中的一席話,充份地展示出其全能、永能、可畏的主權,由神創造 天地、創造各生物至使天地一切井井有條,使人不得不發出如約伯的宣告 「我不知道」。約伯其中的一個學習,正是由「知道」,變成「不知道」, 由屬「魂」的智慧,變成屬「天」、屬「靈」的智慧。

苦難的目的是使人遇見神,得雙倍祝福

「我從前風聞有你、現在親眼看見你。」(伯四十二5)。苦難不是《約伯記》的重點,只是一個過程;走曠野並不是重點,進迦南得地才是目的。約伯受神的苦難,目的是得著神的祝福,神的榮耀。用新約的口吻來說,苦難正是得基督生命的途徑。「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、他試煉我之後、我必如精金。」(伯廿三10);「神藉著困苦、救拔困苦人、趁他們受欺壓、開通他們的耳朵。神也必引你出離患難、進入寬闊不狹窄之地、擺在你席上的、必滿有肥甘。」(伯三十六15-16)

參・讀後感

面對苦難的應有態度

編寫本概覽的過程,本人剛好家中面對難處,一方面使我體會一點約伯咒詛自己的原因-發現人的快樂總有一天會變成失落,現在越快樂,將來越失落。一方面使我學習在苦難中實習應有的態度:讚美神的作為:「我赤身出於母胎、也必赤身歸回。賞賜的是耶和華,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(伯一21)、信心的交托、向神認罪、不停告訴自己神一定有美意,必定會有化妝的祝福…這些原來都是「魂生命」對主的認識-內體還是內體。

《約伯記》題醒我人在苦難之中要學習認識自己的肉體,內在心深處的驕傲與自義,在苦難之中亦需要求神賜下「屬靈」的題示看見,在靈裡求智慧,以至最終可以遇見主,看到神的無限,無條件地解答自己的問題,並得著加倍的祝福,流露基督的生命。

這是一條漫漫長路。

面對正經歷苦難之人的態度

想一想,「約伯三友」其實無處不在,到處宣揚其「一刀切」神學。

約伯三友把自己對神的「認識」與「經歷」硬生生的強加於約伯身上;一方面沒有理會約伯的感受,利用「經驗性」的「真理」指控約伯,一方面把一些死的、冷酷的神性單方面作為,陳明在約伯面前,希望約伯知罪。看上去好像在幫忙,實際上卻是使心淌著血的約伯傷上加傷。

「一刀切神學」正正是很多弟兄姊妹的危機,「站著說話不腰疼」、「看人挑擔不吃力,自己挑擔壓斷背」等都道出了我們對人的不夠柔細的可能。近來和同伴討論「標籤屬靈」的問題,有很多時候基督教的「多元化」常被忽略,我們認為愛主有很多種方法,追求多少,為主放棄多少不完全能代表一個人在教會的功用大小;很多屬靈的大漢一路以來所走的路,都是在我們眼中都看為標準,是效法的榜樣。能跟隨學習的當然是最好,但是「跟不到」,「跟不上」的是否代表不長進、代表十字架功課不夠深?這是「一刀切」的屬靈嗎?

如何「有人性、有神性」?

苦難中祝福代禱

最後這一次很特別的領受-「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、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轉回、 〔苦境原文作擴掠〕並且耶和華賜給他的、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。」(伯四十二10)。 約伯其實此時一無所有,應該由別人為他禱告,但是神卻在這麼給約伯一個「反轉」的次序:先為三友祈禱,神就使苦境轉回。 這是經歷苦難的一個新開啟,也使我想起《王上十七章》撒勒法寡婦的故事, 苦難中誰說不可以為人祝福?這是為主作工將會有更大的祝福-這正是在苦 難中上佳等候神的預備!

肆・參考書目

- 一· 臺灣福音書房《聖經提要》
- 二·《串珠聖經注釋》
- 三· 丁道爾《丁道爾聖經註釋》
- 四· 賈玉銘《聖經要義》
- 五· 卡洛克《舊約詩歌智慧書導論》
- 六· 江守道 《奇哉!祂的作為》
- 七· 嘉大衛《天道研經導讀- 約伯記》